政府采购项目

（核磁共振移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ZCTH2026-09-140）

甲　方：旬邑县医院

乙　方：咸阳博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采购人（甲方）：旬邑县医院

供应商（乙方）：咸阳博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核磁共振移机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TH2026-09-140）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后停机之日起15日个日历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甲方设备为GE 1.5T MR （系统编号：082427310155）。

1. 乙方根据本合同为甲方医院设备提供拆机、搬运和再装机服务一次。乙方负责拆卸、搬运、重新安装和调试。拆卸时发现原机器已经发生的损坏(未拆卸时无法发现或尚未发现者)、或拆卸时不可避免的损坏(因机器拆卸面不得不发生的外观、整体感等改变)，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是，因乙方工作人员疏忽大意、不当操作所致的损坏，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2. 安装调试完成，设备可以正常使用，液氦不低于70%。

3. 设备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即为验收合格。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　￥485000.00元　。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帐　户：　咸阳博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帐　号：1020 0332 881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城区支行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90%，设备移机安装正常运行七个工作日后支付剩余的1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合同产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产品厂家的名称，商标，专利，产品包装等均归属乙方及产品生产商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使用或模仿乙方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甲方所提供设备状况的信息，与现场事实不符，乙方有权中止此合同。由此引发的相关费用，乙方不承担。

3. 如因甲方或其代表使用不当（如违反操作手册所载规程操作）等原因迫使乙方额外提供劳务或更换备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 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4.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

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咸阳博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腾霄一街685号自贸蓝湾一区产业园C3号楼A1区201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城区支行

账号：1020 0332 8810

电　　话：029-38169991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4日